

证券代码：837199 证券简称：城市纵横 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不应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可以由董事兼任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可以由董事兼任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董事会取消独立董事设置，并对副总经理人员数量进行了调整，根据

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